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1-01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1年6月14日

（二）授予数量：496,000股

（三）授予对象：31人

（四）授予价格：19.2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96,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9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自公司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

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30%、50%。

(七) 解锁条件：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次解锁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44%，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第三次解锁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72%，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限制性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荣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60	19.35%	0.18%
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0 人		40.00	80.65%	0.77%
合计			49.60	100%	0.95%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告的完全一致。

(九)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 9,567,84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 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 0201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567,8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071,840.00元。

截至2011年7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249.60万元。

(十一)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1年7月20日。

(十二)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72,710	53.02%	496,000	28,068,710	53.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572,710	53.02%	496,000	28,068,710	53.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72,710	53.02%	496,000	28,068,710	53.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7,290	46.98%		24,427,290	46.53%
1、人民币普通股	24,427,290	46.98%		24,427,290	46.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000,000	100%	496,000	52,496,000	100%

行权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行权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20%，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次行权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44%，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第三次行权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10 年度的 172%，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19.29元。董事会已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92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567.84万元。

（二）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三维丝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激励成本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董事会已确定本股权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经测算，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总成本为922.11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为1,489.95万元，公司将从2011年6月开始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分摊本次股票激励的成本。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个解锁期 /行权期	第二个解锁期 /行权期	第三个解锁期 /行权期	合计
2011年	173.83	130.37	144.86	449.05
2012年	124.16	223.49	248.33	595.98
2013年	--	150.75	248.33	399.08
2014年	--	--	103.47	103.47
合计	297.99	446.99	744.98	1489.95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